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海关对北京和祥聚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莲关查缉违字〔2026〕8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北京和祥聚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1110105596092304X
4	法人代表姓名	张建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莲塘海关
6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5月10日，当事人持535420261000098608号报关单以暂时进出货物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地面保护膜等货物一批，捆绑40000F1290016载货清单，由粤ZDY19港车承运从莲塘口岸入境。经查验，商品项11地面保护膜，“核对规格/型号”，发现异常，申报W110cm*H30cm，实际长230cm*宽115cm；“核对重量”，发现异常，申报净重120千克，实际净重8.7千克。另发现未申报空矿泉水瓶等生活垃圾净重38千克。根据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鉴定，未申报的货物是固体废物。上述行为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八项第1目、

		第十七条第一项
9	处罚内容	1、 警告； 2、 科处罚款人民币 0.38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